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撤回行政许可决定书

杭建市许撤回决字（2021）7号

中安亿工建筑劳务有限公司：

近期，我委收到涉及你单位的问题反映，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机关于2021年3月印发《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事中事后核查工作的通知》对你单位取得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后在资产、主要人员、技术装备等方面是否满足相应资质标准情况进行检查，你单位该资质存在不满足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的情况。2021年5月25日，我委向你单位发出《撤回行政许可告知书》（杭建市许撤回告字（2021）5号），并于2021年6月10日送达你单位。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委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。

根据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二十八条，本机关决定撤回你单位施工劳务不分等级资质的行政许可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杭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571-87021906。

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1年6月17日

抄送：西湖区建设局